



學校運動站介紹

桃園縣青溪國小

執行成果報告表 /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執行成果報告表



圖1：運動站器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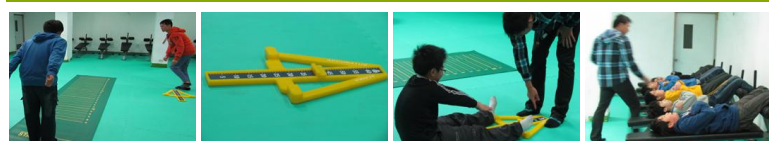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圖3

圖4



圖5

圖6

圖7

圖8



圖9

圖10

圖11

圖12



圖13

圖14

圖15

一、空間規劃

指標	<p>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項目（內部配置圖） 2. 設置地點（位置圖） 3. 經費支用 4. 創意與特色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項目(內部配置圖)，如附件一。 2. 設置地點（位置圖），如附件二。 3. 教育部補助新臺幣肆拾萬元，自籌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元，共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貳佰元整。 4. 配合體育課程，提昇學生體適能，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
二、教學運用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 2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。 3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近便程度。 4.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 5.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。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教師樂活運動站器材使用研習，說明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；老師上課前，需向學生說明使用規則。 2. 學生使用意願高且熱誠、持續。 3. 教室使用採網路登記，有使用需求者可隨時登記，符合需求。 4. 由體育教師設計符合各年級能力之活動 5. 在學期正常課堂當中，為兼顧使用平衡，每班皆有使用機會，並以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優先使用。

三、營運管理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。 2.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。 3.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。
----	--

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102年12月17日起開始營運。

- 辦理情形
1. 由體育組統籌擬定管理及使用辦法。
 2. 教室鑰匙由體育組長保管，且依借還之規定管理。體育老師上課時必須說明使用規則，並負有管理器材之責任。本案設施後續維護保養由總務處協助。
 3. 特定時段(如親職教育日)原則上開放，由負責志工協助管理及打掃，但亦可因使用情況而作後續的商議。

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樂活運動站-1

